

我省7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本报讯(记者 李静)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扎实推进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近期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06亿元,较上年增长10.7%。

据悉,补助资金覆盖全省27个地区,主要用于支持完成2024年度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即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7521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322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579户、建设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住房248套。同时,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为切实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全面修订了《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旨在建立健全更加科学、规范、透明的资金管理体系。《办法》中明确,建立奖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按照奖补结合的要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区当年保障性住房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创新分配方式,坚持新建任务保障和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并重。并特别规定,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各类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维修养护、运营管理及租赁补贴发放等,引导各地加强建成房屋运营管理。此次补助资金的下达及资金管理方法的修订,是我省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继续加大管理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推进,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联合执法,重拳打击非法营运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为迎接旅游旺季的到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湟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携手湟源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近日在辖区重要路段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旨在加强旅游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坚决遏制非法营运和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行动中,联合检查组执法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排查,对疑似非法营运、超员的车辆进行重点检查。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无牌无证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载、非法营运、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他们秉持“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并对违法车辆进行了依法处理。此次行动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为人民群众营造了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湟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打击非法营运和营运车辆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他们还将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根本性措施紧抓不放,贯穿于工作始终,努力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

通过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湟源县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湟源交警将继续为平安湟源建设贡献力量,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安全文明驾驶

我省大力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本报讯(记者 喻宇)保护好、传承好文化遗产,对赓续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和项目支持下,我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事业不断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投入,高质量构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格局,促进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活化利用,目前已实施14个国家文化公园项目、7个文物保护项目。

据了解,省发展改革委安排前期经费180万元,支持编制长城、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要素保障。印发《青海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安排部署“调查黄河文化遗产资源、推进黄河重要文物修缮”等重点任务,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系统性保护。同时,大力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目前已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3.4亿元,实施14个国家文化公园项目,高标准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突出地方特色,注重环境改善,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提升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吸引力和影响力。聚焦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关键领域,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3亿元,实施7个文物保护项目,完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重要遗址遗迹考古能力和设施条件,更好满足考古标本储存、修复、研究等多种功能,持续增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能力,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

据悉,省发展改革委将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发展、开发的关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全面加强系统保护,促进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活化利用,打造中华文明传播展示的“青海窗口”。

展亮点 比做法 理思路 补短板

——各级党组织书记热议2024年“观摩看党建”活动

近日,西宁市组织部从农村、城市、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公立医院、国有企业、两新组织等领域精挑细选24个观摩点,组织150余名来自各领域各行业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分领域开展了“观摩看党建”活动。

一路走、一路看、一路思考、一路领悟,150名观摩团成员都收获满满,看到了亮点、学到了经验、取得了真经。

“通过观摩看党建活动,看到了其他县区通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实现群众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让我收获颇丰、受益匪浅。”大通县黄家寨镇党委书记马福财表示,我要向优秀党组织对标看齐,将所听、所看、所思、所悟转化为我镇发展的思路 and 方向。注重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把村党组织真正建设成为带领农民致富、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的主心骨。大力盘活闲置资源,利用黄家寨镇城乡接合部的区位优势、临近宁张公路的交通优势以及大通鸡腿葱、黄心芹、茼蒿规模种植优势,大力发展冷链储藏和仓储物流产业,实现联农带农,促进

农民增收。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利用兴太村水质优良及市政府办公室联点帮扶优势,打造枸杞及沙棘添加类天然饮品加工厂,实现群众就业和集体增收。

活动中,观摩团成员始终保持一份“求学之态”和一颗“求教之心”,注重细观多问、精学静思,每到一处都认真聆听讲解,仔细翻阅资料,频频拍照记录,在相互比对标中寻找差距,在观摩学习中力促提升。

湟源县城关镇党委书记王德军表示,通过全市观摩学习,看到优秀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特色亮点,对比当前所在乡镇的工作,感觉差距确实较大。我将以此次观摩学习为契机,取长补短、查漏补缺,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中展现新作为、新成就。充分发挥镇党委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引导村“两委”成员主动思考、拓宽思路,因地制宜,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抓牢村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扎实稳步推进后备干部能力提升,鼓励参与村级日常工作,加强针对性培训,真正把最优秀的人才选出来、培育好。结合“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点班子成员和村

“两委”成员、网格员作用,把未诉先办、主动服务的工作做好,真正做到以党建引领不断夯实为民服务质效。

一个观摩点就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次观摩就是一次有效的“充电”,大家在盘点“得失”中凝聚共识,增添动力。

城中区南滩街道南山西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甘振华表示,通过观摩学习,我看到了一个富有特色的党建阵地、党建品牌、党建载体,感受颇深。我将更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书记抓、抓书记”责任意识,持续推动“有诉必应马上办”与“全科网格”治理机制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优化工作体系,构建“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小区党支部—党员中心户”四级纵向组织体系,引导居民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作风建设,始终坚持“服务群众无小事,贴心办理暖民心”原则,以“快”的意识、“实”的干劲、“严”的作风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工作要求,推动形成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记者 施翔 通讯员 宁组)

开发区推出十条措施

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 李静)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紧盯财政资金的集约节约利用,推动西宁市各级政府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过好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政府”的工作部署,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印发《关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十条措施》,切实把习惯过“紧日子”落到实处。

《措施》从差旅活动、公务接待、公车维护三方面明确,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市财政对“三公”经费压减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严控公务出差人数和天数,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以及考察性上访。优先选择经济合理的交通出行方式,在报销标准限额内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住宿。严格

落实接待公函制度,严控接待范围、标准、陪同人员数量,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接待等违规行为。公务接待安排在机关食堂的,原则上要提供同餐次职工餐菜品。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使用审批流程申请用车,及时进行用车信息登记。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严格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度,公务用车未达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的原则上不予更新,公车更新购置中应以新能源汽车为主。

《措施》从切实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严控一般支出、严格资产配置处置方面提出要求。要求高质量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及时开展欠税和各类应收款项的清收。严禁违法违规出台税收优惠以及税费收入挂钩的财政奖补或返还政策。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必要的一切开支,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削减和取

消低质无效的开支,细化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使用、管理,严控一次性消耗品。加快闲置土地、房产类资产变现处置力度,采取置装、出租、拍卖等方式推进低效资产的盘活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必须开展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使用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以及通过融资、垫资等方式建设形象工程、楼堂馆所等。

《措施》强调,要在涵养勤俭作风上走在前,进一步完善节能降耗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办公场所日常节水、节电管理,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日常办公节约用纸。常态化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工作,杜绝食品浪费现象。减少、从简办事办会,会议不发纸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各类办公用品。对达到报废条件且能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要“能用尽用”,推行开发区办公设备共享共用机制,工作专班、临时机构、巡视审计等工作,优先以调剂、周转方式配置使用办公设备,进一步强化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自觉和追求。

聚餐饮酒引血案,既担刑责又赔偿



本期法官
李宪明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

案件简介:
2023年6月29日16时许,权某某在其位于西宁市城东区某小区的家中与朋友黄某某等人聚餐饮酒。次日凌晨,权某某与黄某某发生争执并互相殴打,后权某某手持菜刀将黄某某左手腕砍伤。2023年7月7日,黄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日,权某某投案自首。经鉴定,黄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权某某一次性赔偿黄某某经济损失16000元,并取得了黄某某的谅解。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权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他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

名成立。权某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权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并结合其悔罪表现,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权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公民的身体健康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任何非法故意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行为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造成轻伤以上的将会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故意伤害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实施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并给他人身体造成一定的损害,这种损害须达到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可见,法律对公民身体权的保护是绝对的,公民的身体权乃至生命权绝对不受非法行为

的侵害。本案中,被告人权某某持刀将被害人手腕砍伤,其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身体健康,而且持刀的行为也威胁到被害人的生命权,理应对其实处相应刑罚。鉴于权某某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推动轻罪治理体系和修复社会关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社会生活中,亲朋好友等熟人之间聚餐饮酒是常态,这也是增进感情、娱乐消遣的重要方式。与此同时,因酒后失态并发生争执或打架的情况屡见不鲜,甚至在酒后因琐事大打出手而造成一方或双方身体受到伤害乃至失去生命的事件时有发生。随着夏季的到来,大排档的啤酒小龙虾得到大家的青睐,聚餐饮酒也越来越频繁,我们在此告诫大家饮酒要有度,酒后须克制,不要在醉酒后因言语失当或耍威风等不理性行为与亲友或他人发生冲突,否则产生的后果不仅会让自己承担法律账,而且会负担经济账,进而会影响自己的家庭关系,产生家庭账,切莫因一时冲动酿成大错。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